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(全文)
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慎規劃本系課程，特依據本校「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。
 1. 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 2. 課程架構：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二)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三)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四名、業界代表二名、一位在校生(任期一學年)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